

笔走心缘

张守仁

故乡的芦苇 请你听我说

我离开崇明岛已有六十七年了。长期生活在城市水泥丛林里,我一直像俄罗斯人赞美白桦树、荷兰人欣赏郁金香那样,热爱、思念着故宅小河边那茂密、茁壮、碧绿的芦苇丛。

在童年,当光秃秃的河沿上、清粼粼的水边,一支支紫红的苇锥子——芦芽,拱出黑泥地面的时候,我的欢欣就随着一片嫩苇叶同时生长。到了金黄的油菜花开放之际,芦苇挺秀耸翠,点缀了家乡的风景。这时我折下青嫩的芦杆,做一支芦笛,坐在小河边柳树枝杈上,吹出呜呜的笛音,给飞舞在蚕豆花丛里的粉蝶伴奏。或者遥遥远方,一道芦苇屏障后面,几篷白帆缓缓移动,像是贴着水面低飞的云。于是,我幼稚的内心,插上幻想的翅膀,向着云帆追逐而去。

夏天,我偷偷到小河里洗澡、游泳,钻到茂密的芦苇丛里,让细长的苇叶轻拂我的脊梁,逮青蛙,摸鲫鱼,捕捉点水的蜻蜓。你那清凉的碧荫,实在是我幽静的乐园。渴了,就吃那洁白如玉的芦根。那闪着洁白光泽、淡泊微甘的芦根,吃起来比甘蔗还爽。在蚊吟嗡嗡、焚点艾蒿的夜晚,家乡人常常提盏挡风灯,沿河走去,捕捉那在苇丛里窸窣窸窣作响、惊慌逃窜的螳螂。

秋天芦花放白的时候,我和伙伴们常常爬到苇丛簇拥的乌桕树上,折枝捋下那白珍珠似的乌桕籽儿。把乌桕籽儿卖给庙镇街上的中药店,就可以买回我们急需的练习簿、橡皮和铅

笔。然后到庙镇小学里听弹风琴的女音乐老师教我们唱《芦花白,芦花美》的歌:“芦花白,芦花美,芦花开放秋风吹。秋风吹,雁南归。雁南归,雁相随……”聆听美丽女教师的美妙歌声,是我上小学时最大的娱乐。而当初冬到来的时候,我和小朋友们把干枯的芦花收集起来,请邻居老爷爷给我们编织毛绒绒的、形如刺猬的芦花靴。穿上暖融融的芦花靴,就可度过滴水成冰的寒冬,脚趾头、脚后跟就可免受冻疮之苦。现在回想,从春到冬,你给我们的生活带来那么多的实惠。

芦苇浑身是宝。你的嫩叶富含蛋白质和糖分,可做饲料。叶子长得修长以后,可包粽子。苇秆可编席子、织鱼篓、打帘子,苇帘插在菜田周围可作阻挡家禽的栅栏。芦柴更是农家灶膛里上等的燃料。芦根性寒、味甘,可做清热解暑的中药。芦苇纤维含量高,更是造纸的优质原料。

待我在外地长大成熟,有了较多阅历之后,我变得更爱普普通通的芦苇了。经过比较,我觉得你平凡质朴、虚心正直;出淤泥而不染,处泽畔以护岸;生性淡泊,自谦自让,随遇而安,默默奉献。使我感到惊异的是,东邻日本有一位名叫德富健次郎(1868—1927)的作家,比我更爱芦苇,尤其是芦花。他竟以芦花自比,取了个他唯一的笔名——德富芦花,终身使用,名闻世界。由此可见,凡品性朴素、永不炫耀之物,中外皆爱。

八年前,我的慈母张汪氏以101岁高龄辞世。她老人家所以长寿,一是她终身勤劳,二是因为崇明生存环境美好。我回崇奔丧,发现家乡大变:河道如网,马路宽阔,从前盖着草棚的地方,砌起了一幢幢二层楼房;新建了公园,疏浚了池塘湖泊。1950年初,当我离开崇明时,岛上人口仅有三十多万。据说现已增至七十多万。崇明岛的面积,更由于东滩涨地,年年扩大。办完丧事,我东去陈家镇,又往前乘车走了几十里,才到年年增大面积的东滩湿地。站在高处,极目远眺,面前是茫茫苍苍、无边无际的芦苇荡。初夏的风,从密集的苇叶梢上掠过,掀起波涛般的绿浪,一直滚涌到天的尽头。这不本植物,成千成万成亿株长在一起,绵延百里,孕育成一股浩瀚壮阔的气势,形成一大块被国际有关组织于2002年编定为1144号的重要自然保护区——崇明东滩湿地。

一条潮汐冲刷出来的水沟,把浓密如墙的苇丛分开,弯弯曲曲通向我脚下。沿着潮沟,一条奔跑的水牛拉动的、木板向上翘起的爬犁,贴着浅滩,飞溅着水花,由远而近。抵岸时我看见爬犁上站着一个身穿雨衣、脚套长筒靴的渔人,手里拎着满满一篓小鱼小虾——我想它们可能就是百万洲迁徙候鸟,路过这里休息时爱吃的美食。

考察崇明建岛史,芦苇功莫大焉。崇明岛是唐高祖武德元年即618年(那年江都兵变,隋炀帝被叛军缢死),由江

中夹带的大量泥沙长期淤积在长江口而形成,迄今已有一千三百多年历史。唐中宗神龙元年(公元705年),即唐女皇武则天被迫退位、“驾崩”那年,始设崇明镇。至明洪武二十九年(公元1396年),永乐帝朱棣北征鞑靼,大获全胜之际,开始建县制。后至1644年,明世宗崇祯十七年,李自成率部攻进北京,崇祯帝吊死于故宫后景山那年,这里已形成长约150里、宽约30里、中国最大的河口冲积岛。积以漫长岁月,岛上长满了芦苇、树木、野草;溪河里游动着鱼虾、鳊鲈,爬行着螃蟹、蚌蚶。于是江南、江北两岸渔民早在千年前就驾舟迁居到岛上生活。他们就取地取材,割下芦苇盖起简陋的棚屋;用苇秆编成鱼篓,捕捉鱼虾、螃蟹;细心剖劈成片,编成可供睡眠的席子;还用干枯的芦柴作为锅中煮食、寒夜烤火的燃料。故乡的芦苇,对于那些筚路蓝缕、千辛万苦垦荒建岛的先民来说,他们一日也离不开你啊!

崇明岛的地形,酷似一条碧水上伏波游动的桑蚕。由于每年都在涨地,仿佛这条大桑蚕欲挣脱长江口,向汪洋无边的东海蠕动、蠕动、蠕动……我这辈子已走遍了世上数十个国家,迄今没有发现比崇明这块东海瀛洲更美的地方。即使是纽约郊区的长岛(Long Island)、加拿大西边的温哥华岛(Vancouver Island),也不能和你崇明生态岛媲美。我生于斯、长于斯,往后还将和祖父母、父母亲一起长眠于斯,长眠于这鸟语花香、绿苇鱼翔的桑梓宝地,此乃上苍特赐予我的大幸。

故乡的芦苇,你是我童年亲密的伴侣!请你听我说,我这辈子虽以写作为业,但请原谅我没有足够丰富的词汇,来描绘你的大美……

松软中开花

北凤

春天来了,万物复苏。

万物复苏的种种迹象里,其实首先是承载万物的大地包括河流、海洋松懈起来了。这泥土,一片一片开始透气了,还自己会放松。农民翻地,让一块块泥翻过身来再用钉耙的头敲下去,“蓬”一声,泥土就粉碎了。河流或者海洋里起的水波,是水松弛的表情。回想当时水面结了冰,脸面板板的。大地间,许多种树木一旦入冬,就几乎成为干枯,后来也有嫩芽或者花苞在北风里孕育,但是都以最大的谨慎收敛自身,紧密得只是坚硬的星星点点。春天来了,嫩芽就松散开来了,而不少的花苞如桃树、李树和白玉兰、广玉兰的花苞,都会赶在嫩芽之前,先宽松起来,先舒展开来。到各色的花草树木、各种的地面植物一齐地蓬勃起来的时候,就是春色烂漫了。春景里,我父亲还说,一旦立春,第二天鸟叫声就会自然热闹起来。我想,百鸟啼鸣,是各色的鸟儿也开花了。

花儿在松散中开放,嫩芽在松软中展开,河水在轻快中流动,鸟儿在自在中鸣叫……不致、不紧、不实,甚至还有慵懒、散漫、随和,那才是春天。



心香一束

一非

你只需要和自己比

荷兰心理学家罗伊·马丁纳在《改变,从心开始》一书中提出,快乐有三个层次:竞争式的快乐、条件式的快乐和无条件的快乐。竞争式的快乐,就是我一定得比你强,这样才快乐,否则就痛苦。条件式的快乐,去除了竞争的成分,是很客观的快乐。你要一个条件,只要这个条件得以满足,你就会很快乐。无条件的快乐,马丁纳称之为“至乐”,处于这一层面的人,不需要外界的任何条件,就能感觉到快乐与祥和。

我们不妨自我比对,平日所得的快乐处于哪个层次。

第一个层次竞争式的快乐,把快乐建立在超越他人之上,快乐的来源过于单一,一己的欢喜被他人左右,一旦碰到超越不了的人、完成不了的事,恐怕就很难开解自己。特别是当你一直很优秀,从来都是过关斩将一路领先时,一夕之间遭遇失败,从此一挫不起、对自己彻底否定失去信心的可能性就更大。而且太想达到某个目的,往往容易忽略他人,影响自身的人际和谐。

《拆掉思维里的墙》一书也给出了异曲同工的观点:每个人身上都有两套系统,社会系统负责满足外界要求,换回生活需要,自我系统负责满足内心需求,把这些东西转换为我们心灵需要的价值,让我们快乐。社会的你其实不喜欢成功,你喜欢的是比别人成功。而自我的你其实也不喜欢成功,你喜欢的是成功的过程与希望。

因为有了这个意识,我逐渐养成一个习惯——随时审视自己。不论内心特别高兴,还是涌出不舒服的感觉,我都会检视自己是不是和别人作了比较,是不是我的社会系统高于了自我系统。一旦社会系统占据上风,我会及时调整天平的砝码,让自我系统重占优势。这种重新把注意力回归内心的做法,让我尽量不以物喜、不以己悲,仅以达自我标准作为最高准则,毕竟真正值得高兴的是我觉得我够好。

所以总体来看,我更偏好于条件式的快乐。我无法忍受生活没有目标,因而不肯给自己找事做,而每达成一个目标,不管是看完一本书,听完一个讲座,打扫完一个房间,还是做完一件我不情愿的事,都能让我收获满足

感。这里的条件,既可以限于能力之内,在琐常小事中积累自信,也可以略超能力之外,在适度挑战中超越自己,也明确了自我的价值感。

一次去广州,在“长爱咖啡”小憩,我选了一张明信片送给自己。其中一句这样写:记住,永远优于过去的自己!我希望我的内心永远葆有这样的意识,只和自己比,拥有自己快乐的绝对主动权。

可惜的是,真正拥有自己快乐主权的人并不多。曾经,当我们还是孩子,没被世俗观念浸染,没有社会化的时候,我们活在自己的世界里,没有比较。无论看到什么,听到什么,吃到什么,玩到什么,我们都能轻易快乐。直到被周围的比较文化渗透浸润,烦恼便油然而生,快乐也渐行渐远。好在年岁渐长,智慧总算有所增加,我们开始意识到活在别人的标签里实无必要,也就渐渐回归本心,只做自己想做的事,成为自己想成为的人。

正如华语世界首席心灵作家张德芬所说:亲爱的,外面没有别人,只有你自己。说到底,我们活着,不仅仅是为了证明比别人优秀,我们活着,更是为了肯定自己的价值。我们的对手只有自己,肯定自己,超越自己,从而成为更好的自己。唯有这样,我们才能在平和满足的情绪里,找到心灵的安宁。

纵然离无条件的快乐距离尚远,最起码我们已经领悟到,人生短暂,福祸相依,去了又来,来了又去。以平常心相对,悦纳自己的一切体验,放下执,感恩随喜,内心才会自在清凉。



曾放 篆刻作品《诸事安宁》



徐平《紫气东来》

悠悠往事

那时我们上小学

柴素熊

现在的小学门口,每到早晨上学时分或傍晚放学时段,总挤满了前来接送孩子的家长。看着孩子们背着漂亮的书包,或坐在家长的电瓶车上,或坐在自家的小汽车内,兴高采烈地进校、离校时,心下总会羡慕不已。

记得小时候我们上学,能背书包的同学极少。大多数的男女同学只能用一只竹篮代替,里面放上书本,放上用申报纸订的簿子,手挽着去上学。家里的大人忙于谋生计,自然无法接送孩子。于是相邻的几户人家的小孩,会互邀着一起行走,以便相互间有个照顾。天气好的时候问题倒也不大,一遇到下雨,就苦了乡下的孩子。那时节,农户家中雨伞可是稀罕之物,家境好一点的,还备有一二顶棕或茅草编的蓑衣。

一般人家雨天外出时,就只能将蓑袋对叠成尖顶状,披着出行。这样行走

空身还可,若挽着篮子则断难挡风雨。那时还未有塑料纸,只能拿厚布遮盖篮中的书本。记得有一次,雨下得实在太大,一位女同学到校时雨水早已将她书本全部洒湿,揭也揭不开,害得她在教室里大哭了一场。因此离校远的同学下雨天只能停学在家。路远的同学在天气好时上学,中午也不回家,得带饭。因为根本买不起饭盒,所带的饭只能用一只土布缝制的小袋来装,叫饭袋。菜大多是咸菜,和饭放在一起。学校里会免费为大家蒸饭。也有调皮的学生,大概在家中没有吃饱,一走到学校,就把自带的饭吃了个精光,自然中午又只好饿肚皮了。

那时小学生不但没有书包,甚至也没有文具盒。铅笔也好,橡皮也好,小木尺也好,通通装在用土布做的布袋里。平时写字也很少用纸张,一毛多钱一张的白报纸买不起,就只能在石板上练习。说起来,也许大多数人都已对它淡忘。这是一块像现在8开杂志那么大小的黑色石片,四周用木框套着,店里有卖,一毛多钱一块。写字时,在上面用细细的石膏条(我们把它叫石笔)描画。写满后,可用布擦掉再写。这石板虽然能省下买纸的

钱,但也不经磕碰,容易破碎。班里有一位姓陈的同学特别好动,一次不小心把自己的石板碰碎后,因为家中无钱给他买新的,整整一个学期只能在跌坏的小石片上写字。直到第二学期,老师实在看不下去,出钱给他买了一块新的才完事。

讲到那时,我们还上劳作课,实际上就是手工课。当然,上这课时老师根本不会给我们发什么手工材料,而是要求我们自带东西。于是,家中的火柴盒,沟边的青芦苇,竹园里的小竹梢,香烟壳内的锡纸,甚至青蚕豆粒、豌豆粒都成了我们做手工的材料。我们用它们做写字台,做小火轮,做口哨,做小车子,做小人儿……真是名目繁多,花样百出。做好后,还被拿去参加手工展览。要是能得个什么奖,一定会高兴得手舞足蹈,忙着把喜讯告诉家里人。

想想那时,我们上学的条件肯定没有现在这样好,环境没有这样优良,但是,我们没有做不完的家庭作业,没有不感兴趣的兴趣班,没有这个那个的比赛……

如果现在有人要让我做一下选择的话,没准,我还是喜欢那个年代的小学。